## 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藥害救濟申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向本部所委託之機關(構)或團體提出救濟之申請。該機關(構)或團體於進行調查、完成報告後,再連同證據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審議。

審議委員會受理藥害救濟案件後,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。

第 三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藥害救濟申請案件,於審議前,如有必要,得先送請二至四位相關之醫學或藥學專家,或委請國內外醫學中心或學術機構進行初審。

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,由一至二位相關之醫學或藥學審議委員先行審查後,始召開審議會審議之。案件經初審者,審議時應考量初審意見,並得請初審之專家列席說明。

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,經主管機關核定後,函復申請人。

第 四 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,認為資料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,或有需要申請人提出說明及相關證據資料者,由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通知申請人,於文到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;逾期不補正、或所補正資料不完備者,得為不符救濟要件之審定。

前項通知,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,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前,申請延長。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,並以一次為限。

- 第 五 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,認為有對受害對象複檢或訪查 之必要時,得指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予以複檢,或指派專人進行 訪查。受害對象如無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第 六 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,認為有對相關醫療機構調閱病 歷等資料或訪查之必要時,得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。
- 第 七 條 審議結果符合救濟要件者,依藥害救濟給付標準核定給付 金額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